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即 辯護人 張恆嘉律師

被 告 林濬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所為羈押處分（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聲請撤銷處分，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被告林濬維（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
經受命法官訊問後承認犯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可認被告
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與其他共犯之間對於涉案情形、分工
情節，前後供述不一，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時亦使用可雙向刪
除對話之通訊軟體聯繫，而被告所犯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罪，依照趨吉避凶的基本人性，可認被告有使案情
晦暗不明之意圖與傾向，且本案尚有重要共犯未到案，現正
為檢警追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為脫免或減輕罪責，有勾串
彼此或未到案共犯之高度可能，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第2款之羈押原因，又本案受騙金額甚鉅，權衡國家刑事訴
追之公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私益等因素後，已無其他
侵害較小之手段得以替代羈押，因認有羈押之必要，爰依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命應予羈押，並禁止
接見、通信等語。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就自身涉案情形詳細交代，且通訊軟
體的對話記錄已經過數位採證，無變更的可能，不應以其他

01 共犯與被告的供述不一為由羈押被告，被告也已經表示願意
02 指認「後空翻的貓」等共犯，並無勾串彼此或未到案共犯之
03 必要與可能，故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
04 羈押原因，也無羈押之必要性，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具
05 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適法處分等語。

06 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07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08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
09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
10 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11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
12 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羈
13 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
14 之保全。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
15 有無羈押之必要，又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
16 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
17 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再者，關於羈
18 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
19 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關於羈押之要
20 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至於
21 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乃本案實體上應予判斷之問題。亦即被
22 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
23 有無羈押之原因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查、審判或執行之必
24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
25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
26 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7 四、經查：

28 (一)本案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既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31 既未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操縱、指揮犯

01 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之詐欺獲
02 取之財物達500萬元以上、同條例第44條第3項操縱、指揮犯
03 罪組織而犯三人以上並境外對境內之人詐欺等罪嫌，犯罪嫌
04 疑重大，並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之虞，
05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命
06 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已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07 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以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
08 受限制之程度，乃其職權裁量之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不
09 當。

10 (二)本院認為，因為被告與其他同案共犯之間對於涉案情形、同
11 案被告間之分工等情，前後供述仍有不一，就本案被告確切
12 之參與情形、所犯罪名、所獲利益等事項，仍待審理時加以
13 釐清，而現代科技發達，聯繫管道多元，如任被告具保在
14 外，恐難以完全防止被告與其他同案被告彼此聯繫，雖然卷
15 內已有相關事證扣案，但實務上仍常見共犯間透過彼此串
16 供，將不利於己之事證扭曲並合理化，以打擊或降低客觀事
17 證證明力，企圖脫免或減輕罪責的情形，再佐以被告所涉為
18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有高度減輕自身刑
19 責之動機，加上目前尚有重要共犯「後空翻的貓」、「彥」
20 尚未到案，檢警刻正追查中，被告身為集團中具有操縱、指
21 揮地位的重要角色，有高度可能性與其等勾串。在這些情形
22 下，本案受命法官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23 款「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24 人之虞者」之羈押原因，核屬合理且有依據的認定。

25 (三)再依據起訴書之記載，本案被告與相關共犯的洗錢總額高達
26 新臺幣（下同）6,432萬2,181元，屬於集團性的嚴重犯罪行
27 為，犯罪情節如此嚴重，再加上被告屬於集團中具有操縱、
28 指揮地位的重要角色，權衡國家追訴犯罪的公益與被告人身
29 自由之私益，羈押被告並不違反比例原則，而不予羈押被
30 告，恐難以順利實施後續之追訴與審判。因此本案受命法官
31 認為有羈押的必要性而予以羈押被告，也是事實審法官裁量

01 權的合法行使。

02 五、綜上，受命法官經審酌全案卷證，於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有
03 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命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
04 是就本案具體案情，依法行使裁量職權，且本案詐騙款項高
05 達6,432萬2,181元，受命法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6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犯罪情節、人身自由之私
07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命羈押被告也不違反比例原
08 則，本案受命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於法有據，聲請意旨請
09 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14 法 官 劉芳菁
15 法 官 游涵歆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黃莉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